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訂明者外，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台灣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8號寒舍艾麗酒店五樓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未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66港元的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供指示用途，及本公司可予順延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變動。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主席)

張小崢先生

黃志恩女士

王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李慶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智棠先生

陳國宏先生

周駿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生效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合併股份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到股份合併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保持為20,000股合併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5,000港元。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為粉紅色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股東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聯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的劉偉文先生或黃君豪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4室(電話：(852) 2123-2200或(852) 2123-2215)。

董事會函件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概無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面值增加及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升，從而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以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比例計算)。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宣佈，其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發行不少於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0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6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建議公開發售」）。建議公開發售尚未完成。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售股章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予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6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

股份合併將導致對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在不計及建議公開發售產生的認股權證調整下，預計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每股股份0.166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66港元及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由2,000,000,000股新股份調整至200,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台灣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8號寒舍艾麗酒店五樓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台灣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8號寒舍艾麗酒店五樓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致使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文件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及落實一切必要的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